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修订《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  
《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修正《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使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的选举周期与产权组织大会的选举周期一致。各大会还决定，采用性别中立语言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及《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特别议事规则》）进行更新，同时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情况下，更新各项案文中的术语和提法（见文件 A/63/5 Rev 和 A/63/10 第 117 至 127 段）。

2. 在同一项决定中，产权组织各大会请秘书处继续修订《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以更新提及的语言和其他必要的修订，并向产权组织各大会 2023 年会议提交拟议的修改（见文件 A/63/10 第 127 段第(iv)项）。

### 更新提及的语言

3. 因此，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根据产权组织各大会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上通过的《经修订的产权组织语言政策》（见文件 A/62/7、W0/PBC/32/6 和 A/62/13 第 89 段），以及产权组织各大会先前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就此作出的决定（见文件 A/48/11、A/48/11

Add. 和 A/48/26 第 250 段以及文件 A/49/15、A/49/16 和 A/49/18 第 184 段），对《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中涉及语言的条款提出了修正。

4. 根据这些决定，为《总议事规则》或相关《特别议事规则》所涉机构的会议提供文件的语言扩大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同样，口头发言和口译的语言制度也扩大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

5. 关于产权组织会议上的葡萄牙文口译，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在必要时为外交会议和大会提供葡萄牙文口译，具体安排由总干事酌情决定（见文件 W0/GA/26/10 第 175 段）。自该决定通过以来，产权组织的惯例是只提供从葡萄牙文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被动口译”）。这意味着可以用葡萄牙文进行口头发言，但不提供译为葡萄牙文的口译（“主动口译”）。关于有葡萄牙文口译的会议类型，产权组织的惯例是包括产权组织的所有大会，而不仅仅是产权组织大会。

6. 但是，在这一背景下要指出，文件 W0/GA/26/10 第 175 段的决定中提到的关于葡萄牙文在外交会议上的“被动口译”超出了本工作文件的范围，无法通过修正《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来实现该决定，因为该规则不适用于外交会议。<sup>1</sup>

7. 《总议事规则》中提到相关语言、因此提出修正的条款是第 40 条（文件的语文）和第 41 条（口头发言的语文，口译）。需要指出，《总议事规则》第 51 条也提到语言。但是，该规则只涉及特设专家委员会，而且为此规定产权组织总干事可酌情选择文件、口头发言和口译的语言。由于该规则目前没有指明或列举任何语言，只提及总干事的决定，因此维持这一做法，没有为此提出修改。

8. 关于《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只有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分别通过了其《特别议事规则》第 4 条和第 3 条中有关语言的规则。有了对《总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这些规定已不再需要，因此建议将其删除。

#### 其他必要的修订

9. 根据产权组织各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对《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的决定，现对这些议事规则中的某些条款提出其他修正。秘书处指出，这些议事规则旨在成为一份活的文件，在任何时候都要对其进行解释，以便于其适用于当前举行会议的背景，特别是混合形式的会议。但是，秘书处随时准备根据需求和成员国的要求，继续对《总议事规则》和《特别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0. 修正了《总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反映将产权组织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文件上传到产权组织网站的惯例。

11. 修正了《总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1)款，以避免提及两位副主席的年龄。提出这一修改是为了避免从字面上解释，要求提供某位副主席的年龄证明，因为这可能是一个固有的歧视性因素，与副主席实际是否有时间或有能力主持会议无关。建议在主席缺席时，不将年龄作为确定由哪位副主席主持会议的标准，而是在两位副主席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通过抽签来选择主持会议的副主席。

12. 修正了第 35 条，增加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所需的法定人数。

---

<sup>1</sup> 见《总议事规则》第 1 条第(2)款。

13. 修正了《总议事规则》第 44 条，以反映目前为产权组织各大会会议提供简要报告和报告草案的做法。需要指出的是，根据 2021 年各大会的决定，自动化的 S2T 记录和译文已经取代了附属机构的会议报告（见文件 A/62/13 第 102 段）。

14. 修正了《总议事规则》附件（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第 16 条，将“投票结果宣布之后，投票用纸应立即……焚毁”的要求改为简单地要求销毁投票用纸，在实践中是用碎纸机实现的。

15. 提议对《马德里联盟大会特别议事规则》第 3 条进行修正，以便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 10 条第(1)款(c)项，将马德里联盟资助一名代表的做法扩大到所有缔约方，并在其中提及产权组织的第三方旅行者旅行政策。

16. 拟议的修正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议的增删见附件一。附件二是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

17. 请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决定通过文件 A/64/5 附件中所列的《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并

(ii) 要求秘书处必要时继续修订《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以便向产权组织各大会今后的届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后接附件]

拟议修正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p>第 5 条：议程</p> <p>(1) 总干事应准备例会的议程草案。</p> <p>(2) 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应由请求召开此种会议者制订。</p> <p>(3) 总干事应在发出会议通知函的同时发出议程草案。</p> <p>(4) 一个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在议程草案中增列补充项目。这些请求应至少于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前一个月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这些请求通知该机构的其他成员国。</p> <p>(5) 大会应在一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程。</p> <p>(6) 大会可在会议期间更改其议程项目顺序，修改某些项目或从议程中删去某些项目。</p> <p>(7) 大会可在会议期间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在议程中增列新项目，前提是这些项目具有紧迫性质。如有任何代表团请求对任何项目的讨论推迟 48 小时进行，应照此办理。</p>	<p>第 5 条：议程</p> <p>(1) 总干事应准备例会的议程草案。</p> <p>(2) 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应由请求召开此种会议者制订。</p> <p>(3) 总干事应在发出会议通知函的同时发出<a href="#">或以其他方式提供</a>议程草案。</p> <p>(4) 一个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在议程草案中增列补充项目。这些请求应至少于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前一个月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这些请求通知该机构的其他成员国。</p> <p>(5) 大会应在一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程。</p> <p>(6) 大会可在会议期间更改其议程项目顺序，修改某些项目或从议程中删去某些项目。</p> <p>(7) 大会可在会议期间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在议程中增列新项目，前提是这些项目具有紧迫性质。如有任何代表团请求对任何项目的讨论推迟 48 小时进行，应照此办理。</p>
<p>第 6 条：工作文件</p> <p>(1) 总干事一般应就例会议程的每一项目提出报告。</p> <p>(2) 报告和其他工作文件必须与会议通知函同时发送或在发送会议通知函之后尽早发送。</p>	<p>第 6 条：工作文件</p> <p>(1) 总干事一般应就例会议程的每一项目提出报告。</p> <p>(2) 报告和其他工作文件必须与会议通知函同时<a href="#">发送</a>或在<a href="#">发送</a>会议通知函之后尽早发送<a href="#">或以其他方式提供</a>。</p>
<p>第 10 条：代理主席</p> <p>(1) 如果主席去世，或主席认为必须离开工作岗位，或如果主席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有关机构的成员，两位副主席中的年长者代行其职务。</p> <p>(2) 如果由于上款提及的任一原因，两名副主席又均不能代行主席职务，有关机构则应选举代理主席一人。</p>	<p>第 10 条：代理主席</p> <p>(1) 如果主席去世，或主席认为必须离开工作岗位，或如果主席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有关机构的成员，两位副主席中<a href="#">由谁的年长者</a>代行其职务，<a href="#">应首先由两位副主席一致决定；未达成一致的，主持会议的副主席通过抽签决定</a>。</p> <p>(2) 如果由于上款提及的任一原因，两名副主席又均不能代行主席职务，有关机构则应选举代理主席一人。</p>

总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总议事规则新规则
<p>第 35 条：法定多数</p> <p>除非在适用的条约或本议事规则中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所有决定均以简单多数作出。</p>	<p>第 35 条：<u>法定人数和法定多数</u></p> <p><u>(1) 除非在适用的条约或特别议事规则中另有明文规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u></p> <p><u>(2) 除非在适用的条约或本议事规则中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所有决定均以简单多数作出。</u></p>
<p>第 40 条：文件的语文</p> <p>(1) 准备送交各机构的文件应以英文和法文编拟。但是，总干事在认为适当和切实可行时，可决定某些文件也以西班牙文或俄文或西班牙文和俄文编拟。</p> <p>(2) 总干事应决定以哪种或哪些语文编拟送交各附属机构的文件。</p>	<p>第 40 条：文件的语文</p> <p><del>(1) 准备送交各机构的文件应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法文编拟。但是，总干事在认为适当和切实可行时，可决定某些文件也以西班牙文或俄文或西班牙文和俄文编拟。</del></p> <p><del>(2) 总干事应决定以哪种或哪些语文编拟送交各附属机构的文件。</del></p>
<p>第 41 条：口头发言的语文 口译</p> <p>(1) 各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应用英语或法语，对其中一种语文的发言应提供另一种语文的口译。但是，总干事得决定口头发言亦可用西班牙语或俄语或两者均可使用；在此种情况下，应提供一切获准使用的语文的口译。</p> <p>(2) 关于附属机构，总干事应决定口头发言须用的并为之提供口译的一种或数种语文。</p> <p>(3) 在任何由秘书处以至少两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的会议上，参加者均可用与之不同的另一种语文作口头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她们应安排提供同声传译，将发言口译成秘书处提供口译的一种语文。</p>	<p>第 41 条：口头发言的语文 口译</p> <p>(1) 各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应用<u>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或中文英语或法语</u>，对其中一种语文的发言，<u>秘书处</u>应提供另<u>五</u>一种语文的口译。<del>但是，总干事得决定口头发言亦可用西班牙语或俄语或两者均可使用，在此种情况下，应提供一切获准使用的语文的口译。</del><u>除附属机构的会议外，也可用葡萄牙文发言，并应由秘书处提供口译，译成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或中文。</u></p> <p>(2) 关于附属机构，总干事应决定口头发言须用的并为之提供口译的<u>其他</u>一种或数种语文。</p> <p>(3) 在任何由秘书处<u>以至少两种语文</u>提供同声传译的会议上，参加者均可用与之不同的另一种语文作口头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她们应安排提供同声传译，将发言口译成秘书处提供口译的一种语文。</p>
<p>第 44 条：报告</p> <p>(1) 每届会议结束时，秘书处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所做工作情况报告草稿。</p> <p>(2) 会议之后，大会通过的报告应由总干事转发给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组织。</p>	<p>第 44 条：报告</p> <p>(1) 每届会议结束时，秘书处应向大会提交一份<u>简要报告</u>或所做工作的<u>记录情况报告草稿</u>。</p> <p>(2) 会议之后，<del>大会通过的报告</del>应由总干事转发<u>秘书处编拟的报告草案供提出意见和通过，或提供讨论记录</u>给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组织。</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 - 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p> <p>第 16 条 - 投票结果宣布之后，投票用纸应立即当点票员之面焚毁。</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 - 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p> <p>第 16 条 - 投票结果宣布之后，投票用纸应立即当点票员之面<u>销毁焚毁</u>。</p>

产权组织机构	特别议事规则现行规则	特别议事规则新规则
产权组织大会	<p>第4条：语文<sup>1</sup></p> <p>大会会议的口头发言可以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应提供其他三种语文的口译。</p>	<p><del>第4条：语文<sup>1</sup></del></p> <p><del>大会会议的口头发言可以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应提供其他三种语文的口译。</del></p>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p>第3条：语文<sup>3</sup></p> <p>成员国会议的会议口头发言可以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应提供其他三种语文的口译。</p>	<p><del>第3条：语文<sup>3</sup></del></p> <p><del>成员国会议的会议口头发言可以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应提供其他三种语文的口译。</del></p>
马德里联盟大会	<p>第3条：费用</p> <p>(1) 每个成员国一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按下列条件由马德里联盟负担：</p> <p>(a) 经出示使用过的票证，报销火车票或飞机票（头等）的净费用<sup>15</sup>；</p> <p>(b) 每日生活津贴按联合国有关标准发放；每日生活津贴的支付天数应为会议所需天数加一天；</p> <p>(c) 支付的定额起讫站点往返费，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规定执行。</p> <p>(2) 接受此种津贴的代表必须书面声明，未从其他渠道报销其旅费或生活津贴。</p>	<p>第3条：费用</p> <p>(1) 每个<u>缔约方成员国</u>一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del>按下列条件</del>由马德里联盟<u>根据产权组织的第三方旅行者旅行政策</u>负担。<del>；</del></p> <p><del>(a) 经出示使用过的票证，报销火车票或飞机票（头等）的净费用<sup>15</sup>；</del></p> <p><del>(b) 每日生活津贴按联合国有关标准发放；每日生活津贴的支付天数应为会议所需天数加一天；</del></p> <p><del>(c) 支付的定额起讫站点往返费，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规定执行。</del></p> <p>(2) 接受此种津贴的代表必须书面声明，未从其他渠道报销其旅费或生活津贴。</p>

[后接附件二]

## 《总议事规则》修正条款誊清稿

### 第 5 条：议程

- (1) 总干事应准备例会的议程草案。
- (2) 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应由请求召开此种会议者制订。
- (3) 总干事应在发出会议通知函的同时发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议程草案。
- (4) 一个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在议程草案中增列补充项目。这些请求应至少于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前一个月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这些请求通知该机构的其他成员国。
- (5) 大会应在一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程。
- (6) 大会可在会议期间更改其议程项目顺序，修改某些项目或从议程中删去某些项目。
- (7) 大会可在会议期间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在议程中增列新项目，前提是这些项目具有紧迫性质。如有任何代表团请求对任何项目的讨论推迟 48 小时进行，应照此办理。

### 第 6 条：工作文件

- (1) 总干事一般应就例会议程的每一项目提出报告。
- (2) 报告和其他工作文件必须与会议通知函同时或在会议通知函之后尽早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第 10 条：代理主席

- (1) 如果主席去世，或主席认为必须离开工作岗位，或如果主席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有关机构的成员，两位副主席中由谁代行其职务，应首先由两位副主席一致决定；未达成一致的，主持会议的副主席通过抽签决定。
- (2) 如果由于前款提及的任一原因，两名副主席又均不能代行主席职务，有关机构则应选举代理主席一人。

### 第 35 条：法定人数和法定多数

- (1) 除非在适用的条约或特别议事规则中另有明文规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 (2) 除非在适用条约或本议事规则中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所有决定均以简单多数作出。

### 第 40 条：文件的语文

准备送交各机构的文件应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编拟。

### 第 41 条：口头发言的语文 口译

- (1) 各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应用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或中文，对其中一种语文的发言，秘书处应提供另五种语文的口译。除附属机构的会议外，也可用葡萄牙文发言，并应由秘书处提供口译，译成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或中文。
- (2) 关于附属机构，总干事应决定口头发言须用的并为之提供口译的其他一种或数种语文。
- (3) 在任何由秘书处提供同声传译的会议上，参加者均可用与之不同的另一种语文作口头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她们应安排提供同声传译，将发言口译成秘书处提供口译的一种语文。

**第 44 条：报告**

- (1) 每届会议结束时，秘书处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或所做工作的记录。
- (2) 会议之后，应转发秘书处编拟的报告草案供提出意见和通过，或提供讨论记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 - 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

第 16 条 - 投票结果宣布之后，投票用纸应立即当点票员之面销毁。



《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修正条款誉清稿

产权组织大会

[.....]

**第 4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

**第 3 条：报告的发布**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马德里联盟大会

**第 3 条：费用**

- (1) 每个缔约方一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由马德里联盟根据产权组织的第三方旅行者旅行政策负担。
- (2) 接受此种津贴的代表必须书面声明，未从其他渠道报销其旅费或生活津贴。

[附件二和文件完]